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上午10时3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秘书长的说明(A/61/371)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并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受权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事项以及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以文件 A/61/371 印发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份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0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9 和 1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1/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是在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第一次列入我们议程的。

关于该事项的讨论导致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设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自 1994 年 1 月以来，工作组一直试图就这个重要问题的各个方面达成一致。成员们记得，若干国家集团在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提出了一些决议草案。结果，大会在若干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此外，大会还就这个议程项目举行了定期一般性辩论，并在审议关于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期间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到目前为止，我们所作的持续努力尚未导致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达成一致。但我们不应该对我们有能力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失去希望。

我们还应该认识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明确规定应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各国领导人重申：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全面改革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内容。我们支持早日改革安理会，使之具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更高的效率和透明度，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效力与合法性，加大其决定的执行力度。”（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

在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多年没有结果的辩论之后，我认为，我们对整个问题进行现实评估的时候已经到了。在进行评估过程中，我们应该准备用开放的新思想看待这个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取得重要进展。因此，我期待成员国就如何在这个重要改革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提出具体的建议和看法。

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我向各成员国保证，我准备按照我们各国领导人的授权，与各成员国合作，为使我们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改革这项艰巨任务建立起最适当的进程。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主席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先生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我衷心希望，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能够得到继续发展和加强，从而使每个机构都能按照《联合国宪章》中的设想履行其职责。

我荣幸地以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向大会介绍载于文件 A/61/2 的安理会年度报告。我今天介绍的报告涉及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

如年度报告所述，安理会议程日益繁忙的趋势在报告所述期间一直在继续。它处理的广泛各种问题涵盖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冲突、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为恢复冲突局势的稳定而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 259 次正式会议，其中 217 次是公开会议，另外还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了 24 次会议。安理会共举行了 191 次全体磋商。在此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81 项决议和 65 项主席声明。

安理会延长了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在内 26 项行动的任务期限，新设了一项任务期限，但没有任务期限结束。

安理会还主要在公开主题辩论中重点讨论了一些贯穿各领域的主题问题。其中包括加强国际法、小武器、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通过了一些与这些主题有关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鉴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重要性，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派出了四个访问团。第一个是 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日前往中部非洲的访问团；第二个是 2005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前往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访问团；第三个是从 2006 年 6 月 4 日至 10 日前往苏丹和乍得的访问团。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四个访问团是紧接着第三个访问团派出的。

由法国代表团以今年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编写的年度报告引言部分详细介绍了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各种活动以及安理会在此期间处理的所有问题。但我要强调安理会处理的一些最突出的问题。

非洲大陆继续受到安理会的注意。该大陆的冲突既出现了积极的发展，也出现了不良的发展。科特迪瓦局势出现了若干发展，安理会对其作出了反应。尽管总统选举不能按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但安理会欢迎任命新的总理，批准了过渡期安排，并请科特迪瓦各方加快执行路线图。它还延长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在西非其他地区，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局势取得了积极进展。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总统大选，安理会也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6 年底。在塞拉利昂，所取得的积极进展反映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20 (2005)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授权设在海牙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

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利比里亚也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安理会逐步放松了它实施的禁运措施。安理会还延长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继续关注大湖区不稳定的局势。在1月27日举行的一次公开辩论会上，安理会强调该地区的武装集团必须解除武装和复员。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2006年12月31日，安理会仍在继续处理布隆迪和邻近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创造一个有利于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的环境，包括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增派军事人员和民警以及重新部署联布行动人员。

苏丹局势是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广泛辩论的问题之一。因为达尔富尔局势仍然引起关切，故安理会支持阿布贾和平会谈，欢迎《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并要求执行该协议。在2006年5月的一份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批准了非洲联盟关于向联合国驻达尔富尔部队过渡的决定。

安理会要求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决定并全面配合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工作。另外在非洲之角，索马里局势因为日益军事化和过渡联邦机构无力应付这种冲突而变得更加复杂。安理会欢迎过渡联邦政府与伊斯兰法院联盟之间举行的会谈和达成的协议；同时，安理会开始考虑授权在索马里设立一个非洲和平支助团。

另一个受到安理会很大关注的地区是动乱和暴力逐渐升级的中东。关于伊拉克，安全理事会数次对伊拉克不断发生的暴力表示关切，而在其他一些场合则指出该国在宪法和选举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安理会再度将多国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12个月。

安理会继续听取秘书处关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每月通报。在巴勒斯坦，暴力的升级导致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有可能使和平进

程进一步脱离轨道。2005年8月24日，安理会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听取了以色列撤离加沙和西岸部分地区之后的情况通报，并发表了一项新闻声明，强调了完全脱离作为向恢复和平进程迈出第一步的重要意义。在9月23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支持四方最近就这一问题发表的声明。在另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加沙与埃及之间拉法口岸顺利开通。在今年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对巴勒斯坦人民举行立法选举表示祝贺，但未能就它审议的关于中东局势问题的数项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达成一致。安理会也未能通过一项关于中东局势的决议草案。

随着加沙地带暴力逐步升级，7月份在以黎边界爆发敌对行动，在短时间内造成大量伤亡，促使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国防军向一个联合国观察哨开火以及三天之后轰炸黎巴嫩南部一所住宅楼表示震惊。黎巴嫩的政治局势也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关注。它在4月21日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黎巴嫩总理参加了这次会议。安理会继续监测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样在黎巴嫩问题上，安理会继续接到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暗杀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最近情况通报。在支持该委员会工作的同时，但安理会通过了第1664（2006）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期设立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庭。

关于海地，安理会处理的主要问题是总统大选的举行。安理会在3月27日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海地当选总统勒内·普雷瓦尔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祝贺他当选和祝贺他就职的两份主席声明。安理会早前强调了进行透明、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重要性。

关于阿富汗，2005年9月议会选举和省级选举的成功举行使波恩进程到达了最后一个里程碑。安理会主席在一份新闻声明中对此表示欢迎。关于阿富汗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是伦敦会议。安理会在其第1659（2006）号决议中批准了这次会议的成果——《阿富汗契约》。

在亚洲其他地区，东帝汶政局动荡，导致葡萄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不得不部署防卫和安全部队，安理会对此给予了支持。另外，安理会还延长了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任务期限。

安理会审议了欧洲的一些问题。它听取了关于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政治进程进展情况的通报。安理会两次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每次为期六个月。安理会还听取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在实现该国全面融入欧洲结构的目标方面所取得成果的情况通报，包括在4月18日举行的一次公开会议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主席出席了这次会议。安理会也仍在继续处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问题。

7月1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695(200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暂停所有与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并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发射导弹的承诺。安理会接着通过了第1696(2006)号决议。2006年7月31日通过的该决议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遵从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出的、并在安理会3月29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中所重申的要求。该决议认定，伊朗应当暂停所有浓缩相关和后处理活动，并表明安理会意向：如果伊朗不遵守要求，则将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恐怖主义行为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是安理会优先关注的一个问题。在2005年9月14日由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的安理会首脑会议上，第1624(2005)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在该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预防冲突，特别是非洲冲突的第1625(2005)号决议。

安理会延续了听取其工作与反恐有关的各附属委员会主席联合通报情况这一传统。这些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2006年4月27日向安理会提交了最后报告，但第1673(2006)号决议将该委员会任期再次延长两年。

在2005年9月的世界首脑会议决定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之后，安理会通过了落实该决定的第1645(2005)号和第1646(2005)号决议，并决定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将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最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691(2006)号决议，建议大会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我愿指出，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报告格式符合安理会主席2006年7月19日说明(S/2006/507)所包含的规定，目的在于加强报告的效用。

急于改进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继续着力处理该问题，以便使其工作更有效力和效率。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赞同文件S/2006/507所载的主席说明，该说明总结了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自2006年1月以来的成就。安全理事会成员承诺做到透明，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沟通和有效互动。本着这种精神，安理会举行了尽可能多的公开会议，安理会还与大会前任主席就推荐联合国秘书长人选问题进行了密切协调。

最后，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感谢大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介绍安理会的报告。我还愿代表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感谢他们为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最好地发挥作用而表现出的专业精神和给予安理会的宝贵支持。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大会发言。

首先，我们感谢卡塔尔国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12月份主席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我借此机会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卡塔尔作为安理会成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是安理会上周三，即不到一周前才批准，几天前才作为正式文件印发的。不结盟运动认为，这么晚才提交报告不利于大会进行深入和全面审议。我们衷心希望今后不再发生这种情况。这是我们议程上非常重要的一个项目，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合理的时间来准备本次辩论。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今年报告的格式和做法与去年非常相似。显然，在报告内容方面应该做得更多。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全面和更具分析性的年度报告，对安理会工作加以评估，并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个案，以及安理会成员在审议安理会议程项目过程中所表达的看法。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席还应当确保其每月评估的全面性和分析性，而且印发及时。

我们反对将联合国改革等同于赋予安全理事会更大权力的倾向，因为我们认识到需要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职能和权力的平衡。安全理事会必须全面遵守明确规定其与大会和其它主要机关之间关系的《宪章》所有条款和大会所有决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宪章》第二十四条并不一定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审议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特别是在确立规范、立法和定义方面，因为大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主要任务是编纂国际法。

我们愿提请大家注意存在着安全理事会在明显属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问题上侵权的危险。此外，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是绝对不可缺少的，这样，联合国才能保持其现实意义，才能应对现有的、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

不结盟运动国家重申，安理会决定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不构成威胁的联合国某一会员国的局势或是某一问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讨论，都是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的。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敦促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定期开会，就他们各自所代表的各主要机关的议程和工作方案进行讨论和协调。我们也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充分考虑到大会对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我们将反对并阻止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转给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企图，并反对安全理事会篡夺大会的职权。

不结盟运动对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这方面的主要责任方面未能解决涉及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当事方停火的情况，深表关切。我们强调，在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情况下，大会应根据《宪章》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问题。

不结盟运动仍然对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缺乏进展感到关切。这些讨论表明，虽然在一些问题上各方的看法有所趋同，但在很多其它问题上仍存在着重大分歧。虽然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但还是不能满足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起码期待。因此，存在着很大的改进余地。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不应局限于成员数目问题，而应解决与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在一些情况中过于仓促地威胁采取或授权采取胁迫行动，而在其它一些情况中则保持沉默或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借助《宪章》第七章来处理并不一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立即威胁的问题。

应当努力充分利用《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而不是贸然滥用第七章。第七章应当作为一种最后手段来使用，这是其本意所在。不幸的是，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时在并未用尽其它办法的情况下，被过于仓促地引用。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国家非常关切的一个问题。根据《联合国宪章》，只有在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用尽后，并在全面考虑到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的情况下，才应考虑实施制裁。

制裁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老百姓，或是对他们进行报复。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并应有明确的时限，还要有站得住脚的法律依据。一旦达到目标就应取消制裁。

不结盟运动认为，透明、公开和连贯一致是安理会在其一切活动、做法和程序中所必须遵循的关键要素。遗憾的是，在很多情况中，安理会忽视了这些重要因素。此类情形包括举行未列入计划的公开辩论时只是有选择地进行通知，不愿就某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召开公开辩论会，以及限制各国对某些公开辩论的参与。安理会必须遵守《宪章》第 31 条规定，该条规定非安理会理事国之会员国可以参加与其有关问题的讨论。应当尽可能少地举行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并且只应作为例外，这才是其本意。

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是，应当全面、透明和均衡地对待安理会改革的目标，这些目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确保安理会议程以客观、合理、非选择和非武断的方式同等反映发展中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关切；确保安理会扩大后会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负责和更有效；确保 50 多年来一直处于暂行状态的安理会议事规则得以正式确定，以便提高其透明度和问责；使安理会决策进程民主化，包括限制和减少使用否决权，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在这方面，自愿自我克制的构想是不够的，不能被视为一种选择。

以下是其它可供考虑的选择：把否决权的使用限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行动的时候；可根据扩大后的安理会规模以一定数目成员国的赞成票来推翻安理会内的否决票，可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并根据《宪章》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作积极解释，以大会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推翻否决。

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采取以下措施：要求安理会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并确保这些会议提供切实机会，考虑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正在审议其问题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看法和意见；要求安全理事会允许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和秘书处公开会议上通报情况，但特殊情况除外。

我们吁请安理会尤其通过持续、定期和及时的相互交流，继续加强同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我们请安理会确保其附属机构在运作时，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充分而及时地了解其活动情况。

最后，我谨祝愿安全理事会新成员——比利时、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拿马和南非——取得成功。安理会始终可以放心，不结盟运动愿意建设性地参加关于这些问题的协商，并为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作出努力，使其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论坛。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古阿姆集团各国，即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卡塔尔的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1/2）。报告所述期间是联合国的又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关头，是对安全理事会所捍卫的国际集体安全制度的现实作用的考验。请允许我简单强调一下古阿姆集团成员国在这方面特别关切的几点。

毫无疑问，国际恐怖主义继续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最大威胁之一。世界各地最近的恐怖袭击提醒我们，这一威胁无所不在。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发挥其独特的潜力，动员国际社会同恐怖主义祸患作斗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当继续是各国手中掌握的消除恐怖主义的关键工具。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集体安全制度构成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我们深为关切地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古阿姆集团各国同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平壤停止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并恢复同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对话，并呼吁有关各国尽最大努力恢复六方谈判。

我们也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最近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应当继续为寻找该问题的谈判解决方法作出国际努力，以便增强人们对该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信心。总之，古阿姆集团各国坚决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多边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 1540（2004）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工作的工作应当得到赞扬。我们重申支持安理会、整个联合国和伊拉克政府为稳定该国局势和促进全国和解及和平政治进程而作的努力。我们强调在此关键时刻继续并加强对伊拉克主权政府的国际支持的重要性。

古阿姆集团各国对中东局势深感关切。黎巴嫩最近的事件以及持续的以巴危机表明，安全理事会必须为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作出更加果断的努力。古阿姆集团各国代表团赞扬安理会旨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努力。在安理会对该区域问题采取的总方法中，建立一支注重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原则的强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以及授予秘书长相当大的调解权力，是值得赞扬的创新办法。

由于科索沃问题仍然在联合国巴尔干区域稳定努力中占据突出位置，我们欢迎贝尔格莱德同普里什蒂纳之间在秘书长特使阿赫蒂萨里先生主持下为决定该省的政治地位进行了直接谈判。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最终地位的最后决定不致强加一种解决方法；否则就必须在获得有关双方的明确同意之后才能作出这样的决定。

关于非洲，我们认为，为了早日解决达尔富尔危机，迫切需要寻找彼此可接受的模式，充分利用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能力。

过去几年里，安全理事会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已经通过建设性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扩大、加强

和发展。我们各国认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应当和谐地相互补充并取长补短。古阿姆集团各国强调，有必要在解决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等国领土上已经持续超过 15 年的长期冲突方面加强这种合作。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为解决这些冲突采取切实步骤是极端重要的，这些冲突是该区域稳定、民主与经济繁荣的最严重的障碍。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各项决议和欧安组织的各项有关决定，并呼吁落实格鲁吉亚总统提出的有关和平解决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冲突的计划，以及乌克兰总统题为“争取民主手段实现解决”的有关摩尔多瓦外德涅斯特的倡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第 1716（2006）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的承诺，以及安理会支持《第比利斯和苏呼米之间权限分配基本原则》文件所载的各项原则。古阿姆集团成员国高兴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对双方提出的其他意见感兴趣，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创新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政治对话。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古阿姆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具有特别重要的国际意义。使该机构更具代表性和平衡，并增强其工作的效力和透明度，尤其在决策方面这样做，使联合国适应二十一世纪现实至关重要。

我们关于该问题的立场源自东欧国家集团针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写的联名信（A/59/723）。我们深信，该信的内容完全适用于本阶段的谈判进程。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应当保留现存的区域集团，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任何增加都要确保东欧国家集团享有更大的代表性，至少要在扩大的安理会中给东欧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这方面，我们依据的事实是，自 1991 年以来，东欧国家集团的成员国增加了一倍以上。

此外，我们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应当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中进行。古阿姆集团国家认为，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改革应当同改进其工作方法同时进行，以提高其效力和透明度。在军事、外交和财政方面对本组织贡献最大的国家特别应当更多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所载的安理会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成果，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我们认为，安理会同联合国更广大成员的互动，特别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出兵国之间的三角关系中，以及在实施制裁方面的互动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古阿姆集团成员国充分致力于应对联合国今天面临的双重挑战——加强集体安全的多边制度，并使该制度的核心机构安全理事会符合当今的现实和要求。

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就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9 和 111 发言。

加共体成员国首先要感谢卡塔尔国常驻代表和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纳赛尔·阿卜杜拉齐兹·纳赛尔大使详细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报告刚在上周结束时分发。因此，我们没有很多的时间进行审查，或在本集团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因此，我们对该报告的评论是非常初步性的。我希望，如有必要，会员国将有更多的机会讨论这份重要的安全理事会报告。我还要指出，及时提交报告将协助大会发挥有关振兴大会的最近决议中所设想的作用。如果会员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审议摆在大会面前的问题，那么秘书处——以及安全理事会，如果讨论的是它本身的报告——必须承担责任，非常及时地分发有关大会每个项目的文件。

我也愿表示，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

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尽管是在第六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大会的，但我认为同本次辩论是相关的。我们尤其高兴地向工作组两位副主席、巴哈马的保莉特·贝瑟尔大使和荷兰的弗兰克·马约大使表示特别的祝贺，他们在去年领导了协商工作。

安全理事会 2006 年的大部分工作再次以非洲为重点，我们赞扬安理会为世界该地区冲突带来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加共体各国特别欢迎安理会对海地局势的关注以及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提供的支助。我们谨请安理会继续参与海地事务，并向海地新领导人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支助，以便建立并建设持久和平并为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安理会的报告形式没有包含对安理会工作的任何评估。我们认为，如果大会要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和分析性的审议，这样一种评估是必要的。例如，在报告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章节，大会得知，安理会第 1673（2006）号决议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期延长了两年。如果收到对完成第 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的情况所作的一些分析，并了解根据新的第 1673（2006）号决议需要进行的额外工作，本来会对会员国非常有益。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为小会员国带来沉重的负担，我们希望不再需要频繁提交此类报告，以解除这一负担。

现在谈一谈安全理事会改革，加共体成员国感到关切的是，大会迄今未能就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的改革达成协议。我们仍然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因而对于完成联合国改革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大家需要加倍努力，以便最好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闭幕前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议。

我们认为，过去 18 个月以来的协商，特别是 2005 年期间的协商，帮助提供了有益参数，以确定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预期内容。因此，通过重新审议先前的可选办法，我们应该能够在这些先前的协商基础上再接再厉，从而形成新的想法和达成一项将吸引本组织更广大会员国支持的协议。我们应当把 2007 年看作是

寻求实行安全理事会改革方法的努力中的新的、希望是最后的一章。

在这方面，我提出加共同体成员国对该问题的一些看法，供大会审议。加共同体一贯呼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并特别呼吁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因此，我们要表明，在增加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席位的任何模式中，都应该确保本组织小国家有公平参加安理会的机会。

很少有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议题证明像否决权问题一样棘手。加共同体认为，否决权是过时之物，应予以废除。如果不能立即废除，则应该达成一项协议，即应当本着最大克制行使否决权，并局限于按照《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加共同体还赞同以下看法：虽然制裁有时可能是安理会强制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的一个正当和必要的手段，但它们只能作为一项绝对最后诉诸的手段施行；制裁应当有时限，并且伴以一项明确的撤离战略。此外，加共同体强调，在制定和实施制裁时，需要特别谨慎和小心，以避免或至少尽量降低其对平民的影响。

加共同体成员国欢迎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程序中有一项审查条款。此种审查可考虑到关于安理会成员义务的标准，并且应定期进行（可能每 10 年或 15 年一次），作为确保安理会充分关心会员国乃至国际社会的关切和现实的一种手段。

加共同体坚信，以有意义的方式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增加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和公开性。因此，我们高度赞赏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虽然我们原希望该工作组的工作有更大的进展，不过我们认为，该报告为进入更加密集协商的下一阶段并在本届会议闭幕前成功结束这些协商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们支持

报告中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要求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继续工作，并在本届会议闭幕前向大会提交其报告。

我们进一步支持要求安全理事会更频繁地举行公开辩论，以便增强包容性和让所有非理事国参加，以及要求安理会次数更多地和全面地向非理事国通报情况，作为一种让所有代表团充分了解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手段。

最后，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使之具有更广泛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加透明，是我们旨在改革联合国的整体努力的一项基本内容。加共同体认为，如果我们要不再拖延地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那么，会员国需要至少在第六十一届会议闭幕前就此事作出决定。因此，我们随时准备参加我们希望将于新年早些时候开始的协商。

沙姆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你英明地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任主席及其两位副主席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领导该工作组会议时作出了杰出努力。我还祝你在开展你的重要工作和就加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达成共识的过程中取得成功。

我们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卡塔尔代表提交其宝贵和全面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报告。我们还支持古巴代表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虽然在大会和各区域集团在题为“大自由”的秘书长关于改革的报告发表不久后开展的广泛协商期间，或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 1993 年成立以来的整个工作中，会员国对这个问题表示了广泛支持，但这个问题继续包含诸多复杂因素，因为会员国之间

不断存在意见分歧，并且迄今未能找到便于执行联合国全面改革进程的这一重要部分的共同点。在建议的安理会成员的格式和数目、区域分布、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及其权力、决策程序、问责制以及应该用以规范否决权行使的其他必要措施和程序等方面尤其如此。我们的世界继续面临严重的安全威胁，而否决权阻碍很多处理这些威胁的重要决议通过。

尤其在过去 15 年中，任何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人在处理其议程上问题时，都必须在安理会所遵循的不一贯的和双重标准的政策面前停顿下来。虽然安理会热衷于采取《宪章》第七章中的有效措施来处理许多区域的安全问题，但它保持沉默，并且未能在甚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具威胁性的局势中采取类似的、甚至更简单的措施。而这反过来，不仅在政府一级，而且在全球舆论界，提出了关于安理会作用可信性的根本问题。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作用降低到这种水平，将使它不能满足目前的国际变化强加给它的越来越多重大责任的起码要求。我们重申，安理会的改革进程和增加其理事国数目，已经成为一个具有紧迫的优先国际问题，这个问题需要的不是进一步复杂化或拖延，而是会员国显示更灵活、更透明和更民主的立场，以推动达成共识的进程和实现理想的平衡的安理会改革。这将确保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不论贫富，都能参加安理会的决策进程，而这个决策进程将毫无例外地给所有国家带来积极的影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满意地注意到在改进安理会一些工作方法方面迄今取得的有限进展（这些进展体现在：安理会公开全体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加，给予安理会非理事国参加其辩论的机会，以及就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问题公开通报情况的次数有所增加），因而要对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其 9 月于哈瓦那召开的第四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就这个问题和所有有关问题发表的立场表示充分支持；这些问题被认为是为使安理会的作用更有效和更负责任，并促进其包括决策进程在内的工作方法民主化、以反映国际关系中的

现行政治事态发展而进行的全面和综合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要重申支持以下提议。

第一，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数目，应该在政治上保持平衡，并且符合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纠正发展和小国家代表性不足现象和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现象。

第二，应该给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该席位将在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框架内，由阿拉伯国家按照阿拉伯国家联盟核可的做法轮流填补。

第三，如果就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数目一事达成协议，那么，这些席位应该分配给那些在其与联合国的关系中真正显示它们能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和在实现《宪章》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履行其职责的国家。

第四，应该优先考虑对使用否决权加以制约和平衡；否决权的使用应限于在《宪章》第七章下提交的决议。如果决议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则否决还应该被推翻，以确保安理会的公允性、非武断性和非选择性，而对于要求紧急干预，以便根据《宪章》和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控制流血事件和保护平民及其财产的紧迫全球问题，则尤其如此。

第五，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诉诸《宪章》第七章作为处理那些未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问题的总办法，我们必须缓和这一现象。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为了保护受影响国家的人民，除非《宪章》第六章和第八章中所有关于解决争端的相关和平手段已经用尽，并且在制裁的短期和长期效应做了彻底研究之前，不应施加、延期或扩大制裁。

第六，必须敦促安理会在确定其议程——应以客观的和非选择性的方式这样做——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增加其公开通报的次数，

以便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使非理事国有机会参加辩论和发表意见。

第七，必须责成安全理事会除其根据《宪章》第24条提交的通常年度报告外，编制关于其工作的特别报告提交大会，以使大会能够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定期的、实质性的和全面的评估。

第八，安理会的议事规则50年来一直是暂行的，必须正式化，以促进安理会进程的透明度和可问责制。

第九，必须建立一个适当机制，以便一方面改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互动和协调，另一方面改善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区域组织的互动和协调，以确保安理会不侵犯《宪章》规定的其他机关的特权和权力。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将促进共识和各种观点趋同，并导致形成一个共同而可行的国际愿景，以便在安全理事会进行预期的改革，使之能够处理在国际调解方面和在保护人类免遭战争破坏和人权免遭严重侵犯方面越来越多的挑战，以及21世纪的其他目前挑战。

穆拉德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非常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卡塔尔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感谢他清晰而彻底地概述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安理会去年活动中取得的显著进展的报告。

我们还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任共同主席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并向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的古巴代表表示赞赏。

大会正在讨论的项目是其议程上的最重要项目之一。讨论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和各区域集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显示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支持；这种支持体现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该文件是加强和改革联合国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是各国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重视的明证。

尽管会员国原则上已经同意需要改革，但往年的辩论强调了改革安全理事会和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透明度的必要性。尽管十三年过去了，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直未能就所需要的改革性质达成协议。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不能忽视工作组的讨论已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在一些程序和关于有待作出的调整的提案上已经达成接近广泛的协议，事实上安理会已经在这方面采用和实施了一些变革。我们承认在安理会程序和工作方法方面已经取得的改进，并且向一些努力让非理事国定期了解安理会有关透明度问题讨论进展情况的安理会理事国表示敬意。

科威特的立场以坚决支持加强和改革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确保它们完全有能力履行其主要职责这一基本原则为基础，而根据《宪章》，安理会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改革不应损害安理会处理全球威胁和危险的效力和效率，而是应加强安理会决议的信誉与合法性。

应当在安理会给拉伯国家集团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由阿拉伯集团国家通过协调决定轮流担任。在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加强安理会同其他机构如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问题上，我们支持所有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清晰度，方便交流和掌握来自会员国和向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的提案。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制定与改进和就安理会的规模、组成及其决策进程达成协议的重要性，所有这一切都不一定需要修改《宪章》。安理会完全应当通过永久性工作方法，包括为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2款选举产生非常任理事国制定新的规则，让象我们这样的小国也有机会参加和当选。

在否决权问题上，我们感到有必要对否决权的使用有所制衡。我们需要限制否决权，确保只能在《宪章》第七章范畴内问题上使用。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数目必须反映区域集团特别是亚洲国家集团成员数目增加的情况。我们必须达成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保证安理会有能力依照《宪章》不受阻碍地履行其职责。

曼苏尔先生（巴林）（以阿拉伯与发言）：我国代表团最深切地感谢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卡塔尔常驻代表介绍了安理会的报告（A/61/2 补编）。报告介绍了过去一年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我们还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有关该问题讨论情况的报告。我们对工作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在指导工作组的辩论方面所做的英明和出色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加有关议程项目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 111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联合辩论。我们本来希望能够尽早提前收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便能够彻底审议和研究它，因为报告对我们评估安全理事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及其在处理各种国际问题和履行其特殊使命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我们面前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今年大会一般性辩论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该问题备受关注，这就突出说明了这一点。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都谈到了这一问题，阐述了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他们还在《千年宣言》中强调加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真正改革的重要性。因此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各国普遍极为关心的一个问题，它已经成为我们的最重要优先事项之一。安理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

目前安理会无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继续无法履行这一职责，除非安理会适应世界的变化和与过去截然不同的新的政治现实。因此，安理会必须全面改革，这样才能反映目前的政治现实，代表当今的国际社会。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必须考虑到所有发展中

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且必须以客观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做到这一点。

考虑到安理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理会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都必须旨在使安理会更加民主、负责、有效和透明。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四次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49.5 段重申，透明度、开放性和连贯性是安理会在其一切活动、方法和程序都应当遵守的关键因素。

不结盟运动认为，使决策进程民主化，其方法特别是限制否决权，以期减少使用和最终取消否决权。在这方面，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 33 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强调，有必要改革安理会，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特别是解决否决权问题，因为这是顾及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的任何一揽子方案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对各种改革立场的任何考虑显示，各国普遍希望不仅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并且还希望解决有关安理会议程、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等重要问题。改革必须使安理会更好地代表所有会员国，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体现目前的地域政治现实和多样化，并且顾及力量平衡与国际稳定以及小国的情况，不管最终选择哪种模式来增加成员数目。

在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时，许多会员国表示，应当建立一种机制，以帮助各国应对世界各地突发和连续变化的局势或局势的迅速发展，因为目前大多数国家没有能力应付这种变化带来的挑战。我们必须用不同的方法解决我们现在所面临的许多新问题，否则我们的集体和平与安全将面临危险。安全理事会是负责处理这种问题的主要机构，因此，安理会必须改变它所采用的方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这是安理会改革的优先事项，也是联合国现在所考虑的主要问题之一。

会员国已要求安理会进行改革，这不言而喻。因此，1993 年大会通过第 48/26 号决议，设立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

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为会员国非常清楚地认识到，确实需要解决这一问题，它们希望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但是，工作组成立 13 年后，仍然无法达成协议，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的问题上陷入僵局。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我们将无法达成协议。如果各国没有足够的诚意，因为自身的利益而不愿意作出让步，我们将无法找到解决办法。真正的目标应当是使联合国确实变得更具有代表性。

因为近年来安理会的作用不断提高，安理会在某种意义上已成为展示联合国的橱窗，一个对世界开放的窗口。人们根据他们对这一橱窗即安理会的决议的态度，对联合国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

安理会如何应对危机或如何不能应对危机，影响到公众舆论对联合国的评价。安理会必须考虑到这一事实，改变安理会的远景和做法。安理会必须满足世界各国人民的期望，他们对安理会决议采用双重标准或选择性做法感到不安，特别是在有关中东问题上。

各国必须表现出确实改革安理会的政治意愿，必须重视所有国家不论大小的利益。归根结底，主要目的是让所有大小国家都感到，安理会代表它们，安理会保护它们的利益、它们的和平、它们的安全。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A/61/2），并欢迎在大会上介绍这一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一年安理会的活动和会议。但是，瑞士认为，报告如果对所述期间安理会的活动作一个更具有分析性的评估，则将更有益。它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参考工具，阐述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61/1）和 2005 年联合国秘书处第一份综合报告为此提供了良好的模式。更具体地说，我们希望看到的是一份我们能够讨论的名副其实的报告，而不是一份不分主次的细目清单，这种清单可能有用，但其政治实用性非常有限。

过去两年来，联合国为系统改革作出了显著的努力，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并非所有领域都有进展。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是联合国改革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重视。

瑞士依然致力于扩大安理会，我们认为，通过扩大能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具有代表性，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适应当代地域政治现实。但这种扩大不应危及安理会迅速、有效应对严重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能力。其实，维护安理会的效率如同增加其成员数目一样重要。因此，扩大安理会的重点应该是合理和可管理地增加其席位数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扩大不应导致赋予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否决权，因为这将只会造成决策进程不堪重负。

我们依然主张根据客观标准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这些标准包括以下因素：会员国的幅员和人口，对联合国系统的财政捐助，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或多年来在联合国发挥的积极作用。

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应该有机会享有在安全理事会持续存在的资格。但这种存在应该与以定期审查或必须再次当选的形式来确保问责制的有力机制挂钩。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欢迎一种过渡或递增的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将超越迄今已正式提出的各种模式。在这方面，为正式谈判建立适当的框架将为人们所乐见。

我们决不能忘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担任安理会成员的希望极微小。如果它们确实成为其成员，任期也仅很短。缺乏必要资源的国家或许永远无法成为安理会成员。为了维持这些国家以富有意义的方式与安理会互动的能力，瑞士与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和新加坡即所谓的五小国集团的伙伴一起，一直在迫切要求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此作为使安理会的工作更透明、更负责和更具包容性的重要手段。

由于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关注这一问题，安理会以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主席说明（S/2006/507）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某些措施。安理会据此采纳了安理

会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表明它有使其工作方法更为透明的意愿。我们祝贺工作组完成了任务，我们也赞扬安理会采取了改善它与会员国互动的措施。

五小国集团的倡议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内部和对外工作方法的重要性。这项倡议确实对安理会的审议和作出的有关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我们认为，主席的说明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我们对这项倡议迄今取得的成果十分满意。

但是，为了使这一进程取得更大的成功，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沿着它已开始走上的道路继续前进。现在可以而且应该开展更多的工作。

首先，主席的说明所载的所有规定并非都已产生了确切的效应。因此，瑞士鼓励安理会强调落实其本身的决定和安排。

第二，五小国集团倡议的以下若干措施还没有得到处理或仅仅得到部分处理：安理会就国际关切问题向大会提交专题报告的可能性；设立一些小组以负责评估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有关在制裁委员会名单中列名或除名的公正和明确的程序；各附属机构采用更公开的办法满足会员国的需求；加强就行动考虑和特派团规划细节与出兵国及重要财政捐助方共享信息；在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案件中自愿放弃否决权；以及必须对使用否决权作出解释。

瑞士将和其伙伴一起，密切注视安全理事会迄今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还将继续努力，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开展目标更宏伟的改革。我们努力的重点将是我刚才列举的各种问题，但还有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有效和负责地运作问题，因为它们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坚定地认为，改革议程应该持续地高度优先重视有系统地获取信息，并增强有关安理会往往具有深远影响的决定的透明度，从而提高这些决定的合法性。这不仅有利于广大的会员国；而且

也符合安理会的自身利益。如果各会员国政府、议会和人民更好地了解和理解安理会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的理由，各会员国将更愿意并将更有能力执行各项制裁，派遣部队，并为维持和平行动支付账单。

我们将迄今取得的成果视为对我们继续作出努力的鼓励。我们认为，这一进程将继续朝正确的方向前进。瑞士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建设性地合作，以确保与安理会的重要性和责任相符的高标准的透明度和合法性。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很晚才提交，今天我将不对其实质内容发表意见。但我要说的是，迄今为止，我们没有发现有任何情况可以成为今年的报告很晚才提交的正当理由，因为这基本上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报告所述期间的记录汇编。

虽然本次辩论通常是在日历上较早之时进行的，但定于今天进行这场辩论或许具有象征性意义。在今年我们大家都在回顾我们已取得的成绩和遭遇的失败时，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似乎相当恰当。在我们商定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机构改革之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显然是一项仍未完成的重大任务。事实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依然至关重要，虽然有些人可能开始怀疑这种改革到底是否可行。但是，我们的工作是我们认为必要的任务成为可能，而安理会的改革恰好符合这种描述。

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必须在《宪章》的指导下进行，因为《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我们认为，“代表”这个词表明必须代表当今世界的地域现实和不同的意见。因此，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在这一关键时刻，安理会没有能力实现这两个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复杂难题依然在于它的组成。2005年所有的努力虽然产生了一些积极的附带效应，但它们均告失败。自那时以来一年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任何关于扩大安理会的认真的或有希望的倡议。

我们坚决认为，必须以不同的方式重新启动这场辩论。自高级别小组在 2005 年年初提交其报告以来，关于增编的所有提案的特点都是一个主要意见分歧。对于是否应该设立新的常任席位，从来没有现在也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赞成和反对的意见都论据充分。最终，辩论归结到辩论双方相信什么的问题。

因此，除非我们重新考虑常任概念，否则难以看到这场辩论如何收场。只要我们以今天《宪章》对其的相同方式解释常任概念——而不考虑是否因其常任地位而赋予否决权的问题——我们就不大可能找到一种公式，能得到较 2005 年所提的各种公式更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其实，为安理会增编而必需对《宪章》进行的修正，需要得到的支持远远不止于必要的三分之二会员国的这一数目。有办法使一些国家持续担任安理会成员，而无需涉及旧金山给予的常任席位问题。我们希望，过去对增编问题表示极为关心的国家，可以重新考虑其立场，使得有可能采取新的办法。我们还认为，没有直接国家利害关系的国家的更积极参与，将推进这项事业的进展。

众所周知，五小国集团即所称的“五小国”将努力重点放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上，即惯称的第二组问题。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确信——而这已证明是正确的——增加安理会成员名额的专题将处于持续的僵局。安理会开展日常工作的方式，尤其是它使非安理会理事国参与其工作的方式，是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能的关键方面。虽然工作方法吸引的公众注意力不如增加成员名额问题那么高，但工作方法决不是次要的或辅助性的问题。就我们之中不是安理会成员或在为其成员时对其决策影响有限的国家而言，安理会考虑广大会员国意见的方式确实至关重要。

作为五小国集团成员，我们确实因为今年 3 月提交的我们的决议草案产生的成倍努力效果受到鼓舞。它对安理会内部就工作方法的讨论产生了有益影响，同时使关于安理会总体改革的讨论能继续开展下去。

我们高兴的是，安理会对我们的倡议作出了回应，多年来第一次为改善其工作方法开展了认真的努力。

我们尤其感谢关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大岛贤三大使和他的工作班子为推进这项艰难的议程项目作出了真诚的奉献和不懈的努力。这些努力的结果是 7 月 19 日通过了主席的说明，其中列出了处理工作方法问题的一系列措施。

我们认为，从法律和政治角度，大会都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权限，而且我们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其实反映了这种权限。此外，我们还一贯指望与安全理事会一起制定一种合作的办法并将继续这样做。虽然我先前提及的主席的说明所反映的安理会内部讨论的成果远远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也远远不符合我们自己提议的一整套措施，但我们没有要求大会通过我们自己的案文。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避免在本组织两个最重要的机关间造成敌对关系，同时使安理会有时间进一步推进其讨论并实施它已同意的措施。

我们提出的措施从来不是包罗万象；相反，这些是我们认为它们对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能最具紧迫意义而选出的。由于主席说明的范围远远不够宽泛，我们自然认为必须进一步开展我们的努力。使这种分析更为复杂的是，我们在实施安理会本身决定的措施方面没有看出有任何的一致性。其中一些措施定期实施，一些措施以无规律的方式实施，另一些措施则似乎全然没有得到实施。因此，现在依然必须就这一专题与安理会进行接触，而且我们准备这样做。我们将高兴地与文件工作组进行接触，因为该工作组可提供极好的论坛，据以进行非正式讨论，而且可顺便提及的是，该工作组本身就是落实主席说明所载的措施之一。

安理会还不妨考虑征求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例如召开关于这一专题的公开辩论。当然，我们也正在考虑以决议草案或其他形式制订一套订正措施的做法是否可取。

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而言，都没有任何迅速的解决办法。就工作方法而

言，我们将保持努力，展望一个更具代表性和更具合法性的安理会，因为它真正能代表全体会员国的利益行事。关于增编问题，我们将与那些谋求既可行又能使安理会成为真正有能力应对 21 世纪挑战的机关的解决办法的各方共同努力。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祝贺你采用了指导本次辩论的方式。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卡塔尔大使介绍了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代表所作的发言，并发表以下的意见。

第一，关于议程项目 9 下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向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提供了唯一的机会，据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并确定应采取哪些措施，以期对该重要机关的工作方法作出必要的改善。

在这方面，显然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以提高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质量正如我们不得不承认的那样，该报告依然是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汇编以及对其工作的某种实际说明。

我们还远远没有执行会员国关于提交分析性报告的建议。同样，应该指出，大会曾请安理会定期就国际关心的事项提交特别的专题报告。

关于另一个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这段时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大量公开会议，很多代表团参加了这些会议。然而，最好确保选择此类公开会议要讨论的问题时不会侵蚀其它机关的权限，特别是不干涉属于大会权限之内的问题。同样，我们决不能质疑会员国和/或区域或政治集团的代表有权参加就其特别关心的问题所举行的公开会议。

从内容来看，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指出，安全理事会果断地处理了世界一些地区的大量冲突，包括通过向当地派出安理会访问团。然而，在中东，安理会

的努力仍不如人意。人们对安理会一再未能履行职责和未能更积极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感到的沮丧给区域以及安理会的权威造成严重威胁。

其次，关于安理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我特别高兴地感谢处理这些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巴哈马和荷兰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作出杰出贡献。

1993 年成立了从各方面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自那以来，每年都会重申这一问题的至关重要性。然而，自那时起，工作组就一直未能拟定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当然，我们理解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不过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尽快实现安理会的全面改革。

工作组对该问题的审议使我们往年得以列出受到会员国广泛支持的若干要点。因此，显然，我们拥有各种要点，可以作为行动基础推动和扩大在安理会改革基本方面的共识。

我国认为，任何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的都应当是加强该机关席位的公平分配以及其信誉和有效性。安理会必须反映我们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它必须拥有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以执行《宪章》赋予的任务所需的正当性。不扩大常任和非常任这两类理事国数量，就将无法实现这些目标。此外，改革后的安理会规模必须能反映国际社会的感情。在这方面，突尼斯继续支持非洲共识所体现的非洲立场。我们将支持给予非洲和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应有地位的任何协商一致方案。

最后，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定期审查是改革方案的一项基本内容。这种审查是建立信任的一个因素，而信任将使我们能够进行未来所需的变革。然而，更重要的是，它将是一种机制，使我们能够评估新成员对加强安理会有效性所作的贡献。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要继续获得各国和世界公众舆论的信任，就必须表明其能够有效解决最困难的问题；还必须能够更加代表整个国际社会

和当今世界的现实。现在是在主席女士你的领导下坚决地走上这条道路的时候了。

米沙勒·本·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子（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沙特阿拉伯愿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这是联合国内的一个重要问题。重要的是，在世界面临变化、发展、威胁和挑战的情况下，我们要加强安理会在国际公众舆论眼中的信誉。

我们支持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卡塔尔常驻代表介绍安理会报告(A/61/2)。

沙特阿拉伯支持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安理会的任何改革都必须着眼于建设该机关的能力，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发挥《宪章》赋予的作用，承担其责任并解决国际安全与政治问题，以便实现国际社会为其确定的目标：在和谐、客观和透明的基础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冲突爆发和失控，造成流血和财产损失并损害各国和各国人民的能力。

沙特阿拉伯高度重视确保安全理事会发挥作用，有效地充分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宪章》第 24 条规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联合国机关。

在这方面，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表示，需要继续作出广泛努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整体的结构改革，使之更具代表性、更透明、更有效和更公平，并加强其决议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人类免遭战祸，不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我们各国人民当前所面临的其它威胁之害。

沙特阿拉伯还愿对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政策缺乏有效性，以及安理会在某些工作中，特别是在与中东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明显存在双重标准而表示

失望。这导致了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阻挠在中东建立和平的国际努力。

世界目睹了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领土的侵略，这场战争有计划和有预谋地造成了基础设施被毁。国家和人道主义权利受到侵犯，平民和无辜群众遭到杀害或拘留，有屠杀发生。所有这些行为都违反了国际协定和文书。以色列的霸权和占领政策及其在地区的扩张主义和种族主义行动正在继续，原因是某些国家不关心，而另一些国家则支持这种政策。

因此，安理会未能在这方面作出重要决定，尽管阿拉伯国家在 2001 年的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上表示它们真心希望实现和平，支持阿卜杜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陛下提出的倡议，即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和第 338(1973)号决议，在独立的、以东耶路撒冷作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内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最终签署和平条约，全面归还巴勒斯坦和其它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我国代表团参与了辩论，我们愿看到在联合国之内和之外的各级就该问题开展有益讨论。所有这些建设性讨论都是在理论层面上，尚未转化为实地行动。事实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需要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必须合理地处理这种情况，因为自本组织成立以来世界已经发生了变化。安全理事会要想加强其预防冲突和危机的能力，现在就必须进行实质性的改革。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正在讨论两个相互关联的项目。这些问题日益重要，特别是鉴于国际社会坚信，如果安全理事会不进行改革和扩大，联合国改革进程就既未完成也未成功。我们非常愿意一并讨论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因为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对同安理会活动有关的各方面情况有一个真实和透明的了解，这样我们才能改善其表现，使之更能够代表普通会员国的利益。此外，我们愿强调，需要减少安理会在一些情况下对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的侵蚀，以及在另一些情况下对根据自身授权而采取

行动的犹豫不决。这种犹豫不决是由于某些政治利益造成的，而这些政治利益常常与常任理事国地位和行使否决权有关。

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而造成安理会无法正视以色列的侵犯行为，比如最近的拜特哈嫩屠杀，以及同一个常任理事国长达 34 天阻挠通过一项要求停火的决议而使安理会未能阻止以色列对黎巴嫩人民和领土的侵略，而任由黎巴嫩人民遭到大规模杀害，这些情况无疑雄辩地证明，必须改革安理会内部的现有模式和力量平衡。

这种改革努力尤为重要，因为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现有地域分配失衡，非洲国家在安理会没有席位，以及否决权被滥用，而这种滥用违背了常任理事国理应更多代表本组织普通会员国利益这一原则。

此外，这种做法反映出安全理事会企图在其决策过程中，违背基于透明和问责原则和符合《宪章》精神的民主惯例，损害其它主要机关，并日益违背有关国家的利益。

这种情况的后果是，安全理事会的决策程序没有适当考虑到其所审议的很多重要问题的性质和多方面情况。这对解决冲突造成了负面影响，在一些情况下导致了冲突延长，从而造成有关国家人民的痛苦延长。在这方面，安理会处理达尔富尔地区人道局势的第 1706(2006)号决议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说明了基于狭隘和权宜的本国自身利益，而非基于务实和客观考虑的仓促、不现实和误入歧途的做法是怎样损害安全理事会乃至联合国的信誉的。务实和客观的考虑最能够加强安理会决议的有效性、正当性和公信力，并导致问题的解决而非徒劳的对抗。

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重申了他们对联合国的信念，以及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因此，恢复本组织的信誉越来越多地与我们能否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反映当代全球现实并接受民主、公正和公平的价值观和原则的问题相联系。这还有助于缩

小南北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并消除人们日益普遍的认识，由于某种原因一些国家比另一些国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更大责任。

在这方面，问责问题是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最重要的是要纠正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以及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机构关系的人为失衡。这种失衡还表现为安全理事会无缘无故拖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若无程序或技术原因，我们认为，这种拖延就涉及安全理事会一再企图无视以下现实，即大会是联合国更民主的机关——根据《宪章》规定，是本组织一切其它主要和附属机构都要对其负责的机关。

此外，今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仍未能体现出对关于振兴大会作用的大会各项决议有关规定所作的任何承诺。这些决议中最新的是第 60/286 号决议，它要求安理会的报告不能只是一个列举事实和数字的僵硬框架，而应采用一种更具分析性的做法，阐明安理会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所基于的理由；包括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在磋商中所持的立场；安理会为什么未能就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采取坚定和有效措施，以及为什么会通过一些决议却无法执行或是可能导致冲突加剧的对抗，而非解决这些冲突。

埃及代表团愿重申，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改革都需要解决所有负面问题，从而恢复安理会的信誉。这种改革必须包括两个不可分割和相互支持的主要方面，即增加安理会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和改革其工作方法。为此目的，我要申明，埃及将参与任何真正的、集体性的和建设性的努力，以便在一套综合方案范围内开展全面改革，基础是在下列原则上达成广泛一致。

第一，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理事国的数目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各种文化与文明的公正代表权，从而纠正目前有利于发达国家利益的不平衡现象。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规模应该同实现公平代表权的目标联系起来。

第二，扩大应该确保现有常任理事国和新常任理事国之间权利、特权和责任平等。否决权问题必须以整体的、综合的、符合平等原则和国际民主施政原则的方式处理。这将意味着废除否决权和在废除之前将它同样赋予新常任理事国。

第三，应该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进行有意义的和建设性的改革，以确保透明度和让非理事国，特别是那些直接受其决定影响的国家参加其工作。而且，应该在尊重和公平的基础上扩大安理会同区域组织以及冲突区中的行为者之间互动的范围。

第四，必须按照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宪章》享有的特权和授权，恢复它们之间体制关系中的平衡。

为此目的，埃及代表团赞同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和尼日尔大使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埃及要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含的非洲共同立场所有方面和内容，这些方面和内容是连为一体、不可分割的。非洲共同市场反映了非洲希望在经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内享有真正、平等代表地位的公正、合理愿望；这种代表地位要符合该大陆的分量和重要性，要考虑到非洲国家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政治和安全挑战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并同其成员享有否决权的其他区域集团一样，在安全理事会捍卫非洲利益。

我们去年进行的谈判证明，秘书长介绍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的选项，正如秘书长本人指出的那样，是不能获得必要支持的。因此，我们必须要以同样的势头继续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努力，并且重点寻求制定一个新的模式；这种模式将满足我们的集体期望，包括非洲的正当期望，并且会得到尽可能广泛的超过规定三分之二多数的国际支持。我们要制定这样一个模式，就必须真诚努力实现本组织的全面改革，保持开放的心态，顾及现有的国际政治现实（这些现实与导致本组织产生的现实完

全不同）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作为我们面前的中心问题之一。

同时，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的责任主要在于大会；大会必须继续把它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建立在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的基础上，并且毫不松懈地通过一系列决议，处理安理会侵蚀大会特权的现象；这些决议将考虑安理会未能够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情形，并在必要时修改体制框架，以便处理这些情形。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和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

各位成员会记得，在其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五委员会至迟将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其工作，并且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休会。

第五委员会主席通知我，该委员会不能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完成其工作。我的理解是，该委员会将需要开会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因此，鉴于本届会议这段会期中剩余要做的工作，我谨向大会提议：大会将本届会议的休会日期推迟到 20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我是否也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延期至 12 月 19 日星期二？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大会的工作方案有一些修改和补充。

议程项目 110 “大会工作的振兴”的审议原定于明天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进行，现推迟到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进行。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大会将审议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大会将为候任秘书长举行宣誓就职仪式。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大会将审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秘书处将印发本工作方案的修正，以反映这些变化。

我还要提醒各位成员，12 月 15 日星期五，大会将恢复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